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1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 1,726.67 万股新股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三人行”，股票代码“605168”。

根据上述股票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726.67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80 万变更为人民币 6,906.67 万元；公司股份增加 1,726.67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5,180 万股变更为 6,906.67 万股。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26.67 万股，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6.67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限陕西省内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网络营销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及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不动产租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维护、租赁；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通信工程建设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施工；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演出经纪；黄金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90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无	（新增）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删除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删除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教育背景、从业经验； （三）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五）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六）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要求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要求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公司和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发行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公司股票；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无	（新增）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捐赠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和第九十八条（四）~（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四）拟订与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与规范；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内部印章、文件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管理等管理行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四）拟订与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与规范；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内部印章、文件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管理等管理行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董事可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可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无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新增）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上市联系；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公告方式发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公告方式发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无	（新增）第九章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删除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无	（新增）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实行。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3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股票代码：000564。供销大集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控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正在推进股份转让事宜，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航商控已安排相关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 1%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权可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经向控股股东询问，目前股东方仍在继续推进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相关进展尚未达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跟进并披露相关情况。

2、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对供销大集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0,216,560.6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于 4 月 30 日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已于 5 月 16 日向深交所报送关注函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于 5 月 19 日收到深交所《年报问询函》，详见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n）“监管信息公开”栏目，正在组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4、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111,326.55 元。

5、公司前期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2020 年 6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将有效带动海南岛全岛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的发展。公司为大型全国性商品流通服务企业，定位于城乡商品流通综合服务运营商，主营业务分布在陕西、海南、湖南、上海、广东以及东北三省等地。随着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地，公司后续将紧抓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机遇，借助公司在海南地区的百货、商超及电商平台资源，拓展跨境电商等业务，但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尚无法估计。

7、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9 年度业绩、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为亏损状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就 2019 年年报相关事宜向公司下发了《关注函》和《年报问询函》，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0-03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前期因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筹划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停牌，并